

# 新竹縣新生兒營養補助申請書暨印領收據

編號：\_\_\_\_\_



- 竹北市   竹東鎮   新埔鎮   關西鎮   湖口鄉   新豐鄉   芎林鄉  
橫山鄉   寶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申請人				
受款人				與申請人關係：
代理人 (受委託人)				與申請人關係：
基本資料	1. 申請人設籍本縣日期：_____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滿1年以上		5. 新生兒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2. 新生兒姓名：		6. 新生兒登記日期：_____年 月 日	
	3. 胎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1胎 <input type="checkbox"/> 第2胎 <input type="checkbox"/> 第3胎(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雙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3胞胎(含)以上		7. 補助款申請日期：_____年 月 日	
	4. 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壹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貳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伍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壹拾萬元			
補助要點說明	一、補助資格： 新生兒雙親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回溯計算)，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本縣初設戶籍者，其新生兒年齡不得超過一足歲)。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 二、注意事項： (一) 出生胎次之計算，以申請人新生兒之兄姊在國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為準。生產多胞胎係屬一胎次。 (二) 若新生兒父母未具婚姻關係，父欲為申請人，應先辦妥認領登記始為適格。 (三) 符合資格者，於該新生兒出生登記後一個月內申領並備齊文件，逾期視為放棄權利。如對補助金額有異議，應於辦理出生登記後二個月內提出聲明，逾期按原補助金額發放。 (四) 本補助於申請次月20日撥款，選擇匯入非郵局之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扣減手續費三十元。			
委託書	委託(授權)代申請(由他人申請者，應簽署本欄)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新生兒營養補助」事宜委託(授權)代理人(受委託人)：_____ (簽章)辦理，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代理人(受委託人)自行負責。			
申領切結書	受款人非申請人本人，或雙親皆符合申請資格者，應簽署本欄 甲(申請人本人)(簽章)：_____ 乙(符合資格之另一方)(簽章)：_____ 申領「新生兒營養補助」同意以_____為補助款受益人。 茲申領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新臺幣_____萬元整屬實無訛，申請資料(含出生胎次)如有虛報不實，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新生兒營養補助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申請人(或代理人)：_____ (簽章)			
個資蒐集利用同意書	一、新竹縣政府因辦理新生兒營養補助，請新生兒之雙親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作為審核補助金發放之用。 二、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資料(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C002辨識財務資料(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C003政府資料中之識別資料(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有關您的個人資料為本項業務辦理期間，在台灣地區，除了與您進行必要之聯繫外，另提供本府及受府委託之單位，及與本府業務往來之其他政府單位等，作為資料確認之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對於您所提供於本府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行使您的權利，如有相關題，請逕洽本府社會處，電話：(03)5518101轉3256。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惟不盡詳實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明確確認您的身分及後業務所需之利用方式，將會造成無法發放補助金、與您取得聯繫或信函寄達等影響，相關之風險須自承擔。 同意人：_____ 與新生兒之關係：_____ 日期：_____			

承辦員：

主計：

秘書：

主任：

第一聯：送主管機關(紅) 第二聯：委辦單位留存(綠)

裝訂順序：①申請書 ②戶籍謄本 ③帳戶資料